

桃園市立大成國中學生**行動載具**管理辦法草案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修訂公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

第 3 點略以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辦理。

三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7 日桃教資字第 1100043416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護同學健康、提高教師課堂教學品質，增進學生有效學習、促進學生生活秩序管理，以維護校園安全，鼓勵學生不攜帶**行動載具**到校；如學生個人因素上下學與家長聯繫有實際之需要，而攜帶**行動載具**到校，應確實遵守本辦法。

參、規範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肆、申請程序：有需要攜帶**行動載具**(泛指手機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)到校之學生，須檢附家長申請書後始得攜帶到校（未檢附家長申請書者，不得攜帶）。

伍、管理原則：

一、**行動載具**學生經申請後方可攜帶到校，本校學生攜帶**行動載具**應於到校後至放學時間關機禁止使用，並於每日上午 07：45將**行動載具**以班為單位收齊後，由專責幹部置放於辦公室手機櫃，放學 16：45 下課時學生自行取回；遲到之學生於到校後交於學務處。學校只提供場地集中放置，不負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上課期間如須與家長聯繫，可利用校內公共電話聯繫；緊急時得向導師或至學務處報備同意後方得領取使用，用畢應立即再交付手機櫃集中置放。

三、在校期間家長需緊急聯繫學生，可打電話至學務處 3663234 聯繫，或 3625633 轉分機：七導辦公室 371、372；八導辦公室 381、382；九導辦公室 391、392。

陸、遵守事項：

一、校內使用**行動載具**，以個人與家長聯絡為主。

二、學生**行動載具**應集中保管，上學期間禁止持有或使用**行動載具**。

三、班級若同學違反相關規定，學校師長將聯繫家長協同處理，並視情節依校規議處。

柒、違規懲處：

一、第一次違規，予以書面通知家長告誡。

二、第二次違規，則依「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第 11 條 10 款規定，處警告乙次之處分，且代管該支通訊器材，由監護人(家長)親自領回。

三、多次違規、屢勸不聽者，則依「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第 12 條 9 款規定，處小過乙次之處分，且代管該支通訊器材，由監護人(家長)親自領回。

捌、細則規定：

一、使用照相、錄影、錄音功能之智慧型手機等裝備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未徵得當事人同意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於網路等平台，如違法播放、錄製、複製 mp3、mp4、影片、音訊或偷拍、糾眾分享、傳輸、下載、觀賞不當照片、影片等，違反規定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，並須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擅自取用、竊取、毀損他人行動載具者，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懲處，並自負賠償與法律責任。

三、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**行動載具**之責任，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**行動載具**，請先交由學務處依本辦法處理。

四、學生違規使用**行動載具**，復不接受師長代管**行動載具**者，得依校規懲處，並通知家長共同輔導改進。

五、在公共場合使用**行動載具**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
六、依交通部道安宣導規定，道路使用人(騎自行車、行人)請勿使用**行動載具**當低頭族。

七、攜帶手機到校後，願意遵守學校所訂定之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並要求學生遵守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辦法，若有違反前述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相關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大成國中學生攜帶**行動載具**到校家長申請書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		
申請人	年 班 號	申請人簽名	
手機品牌型號		手機號碼	
監 護 人 簽 章		聯 絡 電 話	(H) _____
			(O) _____
			手 機

桃園市立大成國中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- 壹、依據：
 一、教育部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修訂公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第 3 點略以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
 二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辦理。
 三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7 日桃教資字第 1100043416 號函辦理。
- 貳、目的：為維護同學健康、提高教師課堂教學品質，增進學生有效學習、促進學生生活秩序管理，以維護校園安全，鼓勵學生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；如學生個人因素上下學與家長聯繫有實際之需要，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確實遵守本辦法。
- 參、規範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- 肆、申請程序：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(泛指手機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)到校之學生，須檢附家長申請書後始得攜帶到校(未檢附家長申請書者，不得攜帶)。
- 伍、管理原則：
 一、行動載具學生經申請後方可攜帶到校，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應於到校後至放學時間關機禁止使用，並於每日上午 07：45 將行動載具以班為單位收齊後，由專責幹部置放於辦公室手機櫃，放學 16：45 下課時學生自行取回；遲到之學生於到校後交於學務處。學校只提供場地集中放置，不負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 二、上課期間如須與家長聯繫，可利用校內公共電話聯繫；緊急時得向導師或至學務處報備同意後方得領取使用，用畢應立即再交付集中手機櫃置放。
 三、在校期間家長需緊急聯繫學生，可打電話至學務處 3663234 聯繫，或 3625633 轉分機：七導辦公室 371、372；八導辦公室 381、382；九導辦公室 391、392。
- 陸、遵守事項：
 一、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以個人與家長聯絡為主。
 二、學生行動載具應集中保管，上學期間禁止持有或使用行動載具。
 三、班級若同學違反相關規定，學校師長將聯繫家長協同處理，並視情節依校規議處。
- 柒、違規懲處：
 一、第一次違規，予以書面通知家長告誡。
 二、第二次違規，則依「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第 11 條 10 款規定，處警告乙次之處分，且代管該支通訊器材，由監護人(家長)親自領回。
 三、多次違規、屢勸不聽者，則依「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第 12 條 9 款規定，處小過乙次之處分，且代管該支通訊器材，由監護人(家長)親自領回。
- 捌、細則規定：
 一、使用照相、錄影、錄音功能之智慧型手機等裝備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未徵得當事人同意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於網路等平台，如違法播放、錄製、複製 mp3、mp4、影片、音訊或偷拍、糾眾分享、傳輸、下載、觀賞不當照片、影片等，違反規定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，並須負法律責任。
 二、擅自取用、竊取、毀損他人行動載具者，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懲處，並自負賠償與法律責任。
 三、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，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請先交由學務處依本辦法處理。
 四、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者，得依校規懲處，並通知家長共同輔導改進。
 五、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電話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 六、依交通部道安宣導規定，道路使用人(騎自行車、行人)請勿使用手機當低頭族。
 七、攜帶手機到校後，願意遵守學校所訂定之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並要求學生遵守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辦法，若有違反前述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相關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- 玖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導師：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桃園市立大成國中學生使用行動載具違規事件通知單(學校留存)

貴子弟 年 班 姓名：_____

因在校不當使用行動載具：_____

今為：

☐第一次**違規**，予以書面通知家長告誡。

☐第二次**違規**，依「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第11條10款規定，處警告乙次之處分，且代管該支通訊器材，由監護人親自領回。

☐多次違規、屢勸不聽者，則依「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第12條9款規定，處小過乙次之處分，且代管該支通訊器材，由監護人(家長)親自領回。

校方以此通知單提醒您對孩子再多加叮嚀與提醒，希望藉由您與學校的共同合作，有效修正孩子的不當行為。

敬祝 順利平安！

家長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桃園市立大成國中學生使用行動載具違規事件通知單(家長留存)

貴子弟 年 班 姓名：_____

因在校不當使用行動載具：_____

今為：

☐第一次**違規**，予以書面通知家長告誡。

☐第二次**違規**，依「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第11條10款規定，處警告乙次之處分，且代管該支通訊器材，由監護人親自領回。

☐多次違規、屢勸不聽者，則依「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第12條9款規定，處小過乙次之處分，且代管該支通訊器材，由監護人(家長)親自領回。

校方以此通知單提醒您對孩子再多加叮嚀與提醒，希望藉由您與學校的共同合作，有效修正孩子的不當行為。

敬祝 順利平安！

家長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

一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二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應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共同討論(包含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)管理機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
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（二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（三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
（四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（五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（六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五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